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六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6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 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 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 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法律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17-028号公告。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资产的规模较大,整体方案尚需优化论证,同时尽职调查、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前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03号),确定自2017年3月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 **1、主要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或其指定的对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或其指定的对象，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方。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为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该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淮矿地产目前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淮矿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将淮矿地产部分股权置换给中国信达，目前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该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和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论证等工作。

公司已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7 号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 号）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3 号）及《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6 号）。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是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续申请停牌的条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 四、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

###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